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

反腐败指导原则

(更新时间：2017年3月)

负责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首席法律遵循官

目录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2. 遵守反腐败法规是无条件的并且是每一个员工的责任
 3. “利益”
 4. 给公职人员的利益
 5. 给非公职人员的利益
 6. 收受利益
 7. 选择及管理代表人
 8. 政治献金
 9. 捐赠
 10. 赞助
 11. 业务所在地反腐败法律可能会更严格
 12. 价值门槛
 13. 合规官档案记录
 14. 问题
 15. 违规的报告及通知行动
- 附录 1: 利益批准权限总览
- 附录 2: 危险信号

1. 目的和范围

熟知并严格遵守国内外反腐败法规是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即所有直接或间接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公司）（统称“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基本原则之一。反腐败法规的目的是防止腐败以确保公平竞争。遵守反腐败法规对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承诺作为一个公平竞争的生意伙伴的声誉特别重要。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承诺依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价格竞争业务，而不是依靠给予其他人不正当的利益和好处。

反腐败指导原则（指导原则）立即生效并约束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合称员工）、代表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第三方（例如代理、销售代表、分销商、顾问）必须同意遵循指导原则及所有相关法规。

指导原则详细解释了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定义的反腐败规定以确保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及其员工始终被视为一个密不可分的业务伙伴整体。所有员工及代表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第三方必须严格遵守指导原则列明的规定及所有其他可能更严格的涉及腐败和贿赂的法律法规。

附录 1 列明了给予利益必须得到的批准权限总览。但不能替代指导原则中的详细细则。

2. 遵守反腐败法规是无条件的并且是每一个员工的责任

完全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内外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是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无条件执行的策略

所有员工都必须熟知并完全遵守指导原则中列明的反腐败条例和业务所在地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以及受其运营所影响的反腐败法律法规。每一个员工对完全遵守指导原则中列明的反腐败条例及相关特定的反腐败法律法规负有个人责任。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管理董事会将会对违反行为严正对待并可能会导致个人后果（包括纪律处罚直至开除）。

3. “利益”

“利益”在本指导原则中指所有有价值（重大或者不重大）的东西，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支票、贷款、允许延期偿付或免除债务）、不普遍可得的私人折扣及价格折让、材料或设备、饮食、交通、公寓、雇佣承诺等。

4. 给公职人员的利益

贿赂公职人员在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业务所在的大多数国家不仅是被禁止的，而且被认作是一种犯罪。因此，一旦贿赂公职人员，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将面临高额罚款并且相关人员将面临刑事检控。

除非如下所述，所有员工一律不能，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给予任何利益予本国或外国公职人员（在下文中定义）以影响他或她的决定，从而获得利益回报或对过去获得利益的补偿，无论该种利益是否合法。而且，为了确保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良好声誉，如果给公职人员的利益会被认为用于影响公职人员的决定或者获取利益回报或作为利益补偿，该行为也必须被禁止，

这里“公职人员”是广义的，包括：

- 任何具有官方职位或者代表政府机构的官员、员工及其代表（在指导原则中，“政府机构”包括所有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社团、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公司，及所有跨国家监管机构）
- 所有政党及其官员，在政党有供职的个人，以及所有政党候选人
- 其他所有代表任何国家或公共机构执行公共职能或任务的个人

实际上，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公务员，检察员、政党人员、公立大学的员工、法官、海关和移民官、大使及大使馆职员，执法人员。

不能给公职人员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给予任何利益的规定延伸至不能给公职人员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与公职人员有密切关系或联系的第三方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给予任何利益。

并且，所谓的“方便费”也适用本条例而被禁止。“方便费”是指给予非正式款项以鼓励收受者或者第

三方去履行他/她的现有义务或职责，加快或制止执行一项他/她本来应尽的常规义务。这包括执行常规任务（例如获得许可、牌照或其他官方文件）或递交政府文件（例如签证或工作通知单）的费用。即使金额小或被认为合乎习俗的“方便费”也是被禁止的。

所有员工在“知道”全部或部分利益将会用于贿赂公职人员的情况下一律不能给予任何利益给作为中间人的第三方（例如“代理”或者“顾问”），“知道”包括员工表现出“视而不见”或“故意忽略”中间人很可能甚至只是可能贿赂公职人员的情况。因此，所有给代理、顾问及此类人的付款必须通过电汇或者支票（而不是现金），付款金额必须不超过提供该类合法服务的常规价格。

除了下面所述的商务宴请，任何给予公职人员（或者与公职人员有密切关系或联系的个人）的利益提供、承诺、准许必须先取得合规官的书面批准。例如，如果公职人员上司已经批准该公职人员可以接受该类利益，合规官可能会批准该利益。¹

只有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没有得到合规官的事前批准的情况下邀请公职人员参加商务宴请，如果：

- 该公职人员收到邀请并确认他/她会接受该宴请，
- 费用合理，即不超过人均 35 欧元
- 该宴请是代表一般商务礼仪的诚意邀请
- 该宴请不过度奢侈浪费（考虑到招待公职人员的标准要低于招待业务伙伴的相应标准）
- 该宴请不能以任何方式从任何角度被视作贿赂，以及
- 该宴请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¹例如参考德国刑法第 333 条第（3）授予收受利益

如对上列要求存在疑问（特别是如果费用超过人均 35 欧元），员工必须事先得到合规官的书面批准。

5. 给非公职人员提供利益

在大多数国家贿赂公职人员足以构成犯罪，但在某些国家对商业贿赂，即给非公职人员提供利益，就不那么严格。然而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业务所在的很多国家商业贿赂也是被禁止的并且构成犯罪（例如在德国和奥地利）。

无论商业贿赂在不同国家怎样界定，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始终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这包括通过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和质量而不是通过给其他人提供不当利益去竞争。

因此，除了下述情况，所有员工一律不允许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给予任何利益给（潜在）业务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及代表他们的员工或与他们有密切关系和联系的人以诱导或者报答他们在履行相关职责时的不恰当行为。并且，为了确保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良好声誉，必须制止有可能被认为是诱导或者报答收受者不恰当履行相关职责的利益给予。

“相关职责”包含所有相关商务职能或活动，由于雇佣关系而产生的所有活动及所有代表公司或企业的活动。

如果一个理性第三人根据公正，善意的原则怀疑履行职责者违反应有的执行规定，则该职责被“不恰当地”履行。

下列情况下提供利益必须事先得到合规官的批准：

- 该利益的价值超过人均 50 欧元或者一年内所有提供给同一个人的利益的价值超过 100 欧元，或者
- 有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该利益以获得不公平商业优势的嫌疑（尤其是当该利益是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给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或者
- 该提供利益明显不符合礼仪规范，当地风俗或不被社会大众认可

下列情况下提供利益无需事先得到合规官的批准：

- 该利益的价值不超过人均 50 欧元或者一年内所有提供给同一个人的利益的价值不超过 100 欧元，或者

- 没有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该利益以获得不公平商业优势的嫌疑（尤其是当该利益不是提供、承诺、准许、授权或同意给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或者
- 该提供利益明显符合礼仪规范，当地风俗或被社会大众认可
- 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没有更严格的规定

这里的 50 欧元与 100 欧元的价值界定只是一个便于操作的概则，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不排除相应价值低于 50 欧元与 100 欧元的利益给予也会被认定为贿赂。因此，为了安全起见，提供给非公职人员的利益的价值最好低于该标准。

促销品（例如日历、记事簿、鼠标垫、咖啡杯、广告笔）通常价值低于 50 欧元并且符合以上规定，因此，除非特别规定，赠送促销品是允许的。然而，原则上促销品不应该一年内超过两次提供给同一个谈判中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除非事先得到合规官的批准），为了保证透明度，促销品不能直接邮寄或送到收受者的家。

如果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则发出一般商务宴请的邀请是允许的：

- 宴请具有明确的商务目的，并在费用报告中明确列示
- 宴请的费用是合理的，基本标准是不得超过人均 70 欧元
- 宴请的频率是合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年内不得宴请同一人超过两次）
- 受邀请人员有机会回请相类似的商务宴请（为了避免引起被宴请人给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不当利益以回报该宴请）
- 宴请当地风俗并且被公认为可以接受，符合社交礼仪，特别是宴请地点不能涉及色情交易
- 不宴请正在谈判中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除非事先得到合规官的批准）
-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更严格的规定

人均消费超出 70 欧元的商务宴请的例外情况，如果员工预计商务宴请的人均消费会超过 70 欧元，他/她必须事先获得对应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分公司的管理董事的同意。管理董事视具体情况可以审批人均消费不超过 100 欧元的商务宴请。如果预计人均消费超过 100 欧元，则需要获得合规官的事先批准。如果商务宴请的支出意外超出该 70 欧元与 100 欧元的规定，相关员工在宴请后必须及时书面分别向分公司及合规官报告超支原因。

每一个商务宴请都必须提交费用报告。费用报告必须列明所有赴宴者的名字，赴宴者所代表的公司名称，宴请原因，宴请地点，宴请日期及费用支出情况。

相较商务宴请，邀请参与文体活动更需要特别注意，因为参与该类活动的合法商业目的（例如讨论一个业务事项）没那么明显。如果参与文体活动的邀请包括（潜在）业务伙伴的家庭成员或者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代表没有实质参与则需要加倍小心对待。

邀请（潜在）业务伙伴参与文体活动必须得到相关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分公司的管理董事的事先批准，并且，除了需要得到管理董事的事先批准外，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活动的支出不超过人均 50 欧元，如果家庭成员也被邀请，那么该受邀业务伙伴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计支出不得超过 50 欧元
- 不能一年内超过两次邀请同一业务伙伴
- 该活动与真实的商业会议或其他业务活动有关，
- 该文体活动非独家特许（例如高尔夫或网球冠军赛，打猎或 VIP 门票消费）
- 该员工及受邀业务伙伴都出席该活动
- 该邀请符合当地风俗及被社会大众所认可
- 该邀请不会被他人认为是为了换取不公平商业利益，尤其是邀请在谈判中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时（除非事先得到合规官的同意）。
- 该邀请不违反任何法定反腐败法律法规

在特定情况下事先得到合规官的批准时可以允许例外（尤其是支出超过人均 50 欧元的情况）。

任何文体活动邀请必须完整详细的记录在公司档案。

(潜在)业务伙伴及其雇员的差旅及住宿费用须由其自行(或他/她的公司)而不是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承担。代付或者报销该类费用容易被认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企图获得不公平商业利益。例外情况必须事先得到合规官的批准。

除非得到合规官的事前明确批准,否则不管价值多少,为正在谈判中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提供利益都是绝对禁止的。

提供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支票、贷款、允许延期偿付或免除债务)和提供非道德或色情交易都是绝对禁止的。

所有员工一律不能在“知道”提供给作为中间人的第三方(例如代理或顾问)的利益的部分或全部将会用于暗示或回报收受者不恰当的履行其职务时提供该利益。“知道”包括员工表现出“视而不见”或“故意忽略”以致中间人很可能甚至只是可能把所得利益用于暗示或回报收受者不恰当的履行其职务的情况。

6. 收受利益

如果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员工索取或收受利益被认为是对其不恰当履行职务的回报或暗示,公平竞争原则与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声誉将会受损。因此,除了下列所示,所有员工一律不能利用职务之便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或公司竞争对手)给他/她或其关联关系人的任何利益。而且,所有员工必须避免任何看起来索取或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利益的行为。

只要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员工可以接受利益:

- 利益的价值不超过 50 欧元或者在一年内从同一个人或同一家公司收受的利益不超过 100 欧元
- 授予者授予利益(看起来授予利益)不是为了给员工的不恰当的履行职务给予回报。
- 授予者不期望(被认为期望)诱导员工不恰当履行职务。特别是该利益不能从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处获得。
- 该利益符合礼仪规范,当地风俗或被社会大众认可
- 接受该利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员工必须拒绝或归还价值分别超过上述 50 欧元和 100 欧元及不符合上述其他规定的利益。如果拒绝或归还利益是不可能的或者很可能导致授予者感到侮辱或尴尬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被大众所认可,员工可以收受该利益,但必须通知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合规官。合规官将会决定如何处置该利益,例如是员工自己保留或者作为慈善捐赠等。

尽管如此,为了保持透明度,所有员工如有收受价值超过20欧元的利益必须通知合规官。该规定对受邀参加符合指导原则规定的商务宴请不适用。通知必须包括以下信息:(i)收受利益的种类,(ii)估计价值,(iii)授予者的姓名和职位,(iv)授予者的公司名称,(v)员工与授予者之间的关系,(vi)收受的时间和地点。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员工可以接受一般商务宴请:

- 宴请具有明确的商务目的
- 宴请的费用是合理的,基本标准是不得超过人均 50 欧元
- 宴请的频率是合理的(基本原则是:同一员工一年内不得接受来自同一个人或公司的宴请超过两次)
- 受邀请员工有机会回请相类似的商务宴请(为了避免引起误会受邀员工会不当履行职务以回报该宴请)
- 宴请符合当地风俗并且被公认为可以接受,符合社交礼仪,特别是宴请地点不能涉及色情交易
- 宴请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如果宴请支出超过人均 50 欧元,员工要严正提出与邀请人分担账单并指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反腐败指导原则的规定。

如果与(潜在)业务伙伴有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员工应该慎重考虑是否接受其商务宴请。

员工必须极其慎重考虑接受文体活动邀请。尤其当家庭成员也受到邀请时，因为这种情况下活动的商务目的通常容易受到质疑。在满足下列条件的特殊情况下，员工可以受邀参加文体活动：

- 邀请的支出不超过人均 50 欧元，如果家庭成员也被邀请，那么受邀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合计支出不得超过 50 欧元
- 同一员工不能一年内超过两次接受来自同一个人或公司的邀请
- 该活动与真实的商业会议或其他业务活动有关，
- 该文体活动非独家特许（例如高尔夫或网球冠军赛，打猎或 VIP 门票消费）
- 该员工及邀请者都出席该活动
- 该邀请符合当地风俗及被社会大众所认可
- 该邀请不会被他人认为是为了换取不公平商业利益，特别是该邀请不发生在谈判中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过程中
- 该邀请符合所有反腐败法律法规

如果邀请的人均支出超过 50 欧元或者不满足上述其他要求，员工接受邀请前必须先得到合规官的批准。

员工的差旅及住宿费用必须按照相关差旅规定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各公司承担。员工受邀参加文体活动的差旅费也适用这一规定（包括活动期间的差旅及住宿费用）。

如果业务伙伴提供“内部”住宿，员工应该估计其公平市场价格并付款给该业务伙伴，同时可以通过费用报告安排报销。如果该偿付会令业务伙伴感到侮辱和尴尬，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偿付，员工必须马上通知合规官，合规官将会决定需要采取的行动。

如果（也只有如此）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伙伴提供的折扣或其他促销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所有员工都可享有，员工可能会从该折扣或促销获得个人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合规官的明确批准，员工不能从谈判中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的（潜在）业务伙伴处收受利益—不论价值大小。如果商务宴请符合以上所列要求，该严格规定对商务宴请不适用。

所有员工一律禁止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支票、贷款、允许延期偿付或免除债务）、色情及非道德利益。

7. 选拔与管理代表人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代表（例如代表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开展业务的代理、分销商、销售代表、顾问）“代表”必须严格遵守本指导原则及其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代表义务。

所有与代表签订的协议中，代表必须书面确认以下内容：

- 代表已收悉一份反腐败指导原则副本
- 他/她会遵守该指导原则及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 如果该代表违反该义务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有权终止代理协议。
-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有权就该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在选择代表之前，相关员工必须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潜在）代表承诺遵守合法和道德的商业行为。如果从一个客观的第三方看来一旦有任何微小的迹象表明（潜在）代表可能有不法和不道德的行为，即可以确定该人不适合作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业务伙伴。

为了方便对（潜在）代表的选择程序及后续的监管工作，附录 2 列出了一份“危险信号”清单。代表一旦出现涉及一项或多项危险信号事件，必须警告通知所有员工不能与其开展或继续业务往来。在此情况下，员工必须进一步调查以确保该代表符合作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代表的忠诚准则。

8. 政治献金

政治献金，是指无偿提供任何经济利益以支持某个政治目的。例如地方、区域性、全国性政治筹款活

动，为政党或政党候选人提供物品或服务，带薪员工在工作时间内担任政治职能，支付政治竞选费用等。

公司的政治献金在很多国家是违法的并且被广泛诟病。因此，每一笔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名义的政治献金必须事先得到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董事会的明确批准。

不得向员工施加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压力令其捐献私人政治献金、参与支持政党或政党候选人的活动。无论如何，员工必须确保不以任何方式代表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参加该类私人活动。

9. 捐赠

捐赠指为了科学、环境、文化、社会或教育的目的无偿（即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没有收到任何金钱或有形回报）提供资金或物品给第三方。

为了避免适用不当，每一笔捐赠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每一笔捐赠都必须清晰透明。即：受赠人的身份、捐赠物资的用途必须明确合理，目的正当。受赠人的身份，捐赠物资的用途、目的必须记录在案。
- 捐赠不能用于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谋取不恰当的竞争优势及其他不正当目的
- 不能为政治及宗教目的捐赠（例如，给政治人物、政党，教堂或牧师捐赠）
- 不能捐赠给个人或盈利机构
- 捐赠不能付给任何私人户口
- 每一笔捐赠都必须获得至少一位相应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分公司的管理董事会成员的签字批准。给同一受赠者的捐赠超过 1000 欧元时必须得到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董事会的签字批准。充分考虑到相关适用的地方法律，必须确保捐赠支出可以税前抵扣（例如通过抵消受赠收入）。

10. 赞助

赞助指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无偿提供资金或物品给第三方组织的活动使得以有机会展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标识，宣传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品牌，在开始或结束致辞中被提及或者成为讨论小组的一员或者是参与活动的需要。

每一项赞助活动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必须订立赞助协议，协议必须列明受赞助者的名称和地址，银行信息、确切的赞助金额、赞助的活动内容及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所获得的对价。
- 赞助必须合法并有合理正当的商业目的；不得为巴顿菲尔辛辛那提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提供的赞助与获得的对价相当。
- 每一项赞助必须得到至少一位相应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公司的管理董事会成员的签字批准。所有提供给同一受赞助者的赞助超过 1000 欧元时必须得到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的管理董事会的签字批准。

11. 业务所在地反腐败法律可能会更严格

每一个员工有熟知相关反腐败法律法规的持续义务。如果本指导原则的规定比某一地区的相关反腐败法律法规更宽松，则以更严格的规定为准。如果本指导原则更严格，则以本指导原则为准。

12. 价值门槛

本指导原则的价值门槛用欧元表述，在非欧元国家则换算为相应价值的当地货币。

13. 合规官档案记录

本指导原则有要求合规官批准同意的事项，合规官必须对所批准的事项及批准原因记录归档。

14. 问题

如果员工对本指导原则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合规官。

15. 违反报告及通知行动

员工如果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本指导原则或相关的反腐败法律法规被违反，我们鼓励员工举报或者直接告知合规官该项违反情况。

只要需要，善意举报违规行为的员工的身份会被保密。以保护其免遭打击报复。

每一个疑似违反报告将会立即受到查处。如果行为被确认违法，则由当事员工的主管负责与合规官商议对当事员工的恰当处置。

巴特恩豪森，2014年4月30日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

Jürgen Arnold Michael von Cappeln

在2015年3月更新了本反腐败指导原则并立即生效。

巴特恩豪森，2015年3月1日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

Gerold Schley Michael von Cappeln

在2017年3月9日更新了本反腐败指导原则并立即生效。

巴特恩豪森，2017年3月9日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

Gerold Schley Michael von Cappeln

附录 1

利益批准权限总览

	由相应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公司的管理董事批准	由相应合规官批准	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董事会批准
除商务宴请外为公职人员提供利益		是 不论金额大小	
商务宴请公职人员		是 如果人均消费超出 35 欧元	
提供给业务伙伴不超过 50 欧元的利益（下列有特别批准要求的除外）		否 （假设列示的其他条件都满足）	
如果提供给业务伙伴超过 50 欧元的利益（下列有特别批准要求的除外）		是	
宴请业务伙伴	是 如果人均消费超出 70 欧元	是 如果人均消费超出 100 欧元	
邀请业务伙伴参加文体活动	是 不论金额大小	是 如果人均消费超出 50 欧元	
为业务伙伴报销差旅费用		是	
与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的商务谈判有关的利益提供		是	
提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禁止	
提供色情及非道德利益		禁止	
政治献金			是 不论金额大小
捐赠	是 不论金额大小		是 如果金额超出 1000 欧元
赞助	是 不论金额大小		是 如果金额超出 1000 欧元

备注：即使没有要求获得批准，本指导原则列明的规定必须满足。

附录 2 危险信号

每一个员工都必须留意，（潜在）业务伙伴是否有以下行为：

- 拒绝确认遵守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反腐败指导原则及相关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 位于以贪污受贿著称的国家（参考 www.transparency.org “透明国际”的腐败感知指数）
- 在一个过往有腐败问题的行业工作
- 主要负责人是或者与公职人员有关联关系
- 拒绝披露所有权或提供文件以隐藏代理或代表的真实身份
- 有高开发票、虚开发票、收款人记录错误或提供错误付款描述的行为
- 要求付款给没有记录的收款方或持有各种户口以隐藏不正当付款
- 不完整与不正确填写差旅及费用表格
- 拒绝审计或重新认证
- 由公职人员或业务伙伴的“高层朋友”推荐
- 有不符执行其受委托职责的资格的迹象
- 要求与常规服务不相称的费用或佣金报销
- 要求佣金付到另一个国家，另一方或以现金或其他难以追踪的方式支付
- 严重依赖与政府或政治的联系而不是人力资本与长期投资去推动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业务
- 拒绝或不能实施或发展市场战略，拒绝记录代表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所采取的努力。
- 拒绝接受合同中规定的反腐败条款
- 要求代表保守秘密，或
- 现在或曾经与其他(外国)公司关系紧张